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突发急性疾病身故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212280014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突发急性疾病**（释义一），并自发病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因该急性疾病直接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上述**突发急性疾病**自发病之日起至身故时所经过的时间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高不超过30天（含）。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二）被保人所患既往症（释义二），保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四）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五）遗传性疾病（释义三）、先天性畸形（释义四）、先天性疾病（释义五）；
-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保持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六）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医疗机构**（释义七）出具的抢救记录（如进行过抢救）；
- （五）医疗机构、司法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
- （六）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部分 释义

一、突发急性疾病

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疾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二、既往症

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三、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四、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五、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

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六、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七、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